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一、目的

- (一) 透過教保員初階培訓課程，培育尚未具備教保員資格之照顧人力成為專業之教保人員，以儲備及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力資源。
- (二) 增進教保人員之專業知能，進而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教養之權益，並回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營之穩定性。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電話：04-2296-2696 轉 308

聯絡人：蔡小姐或邱小姐

聯絡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7 樓

E-mail：dep119@eden.org.tw

三、課程日期：115 年 7 月 17 日至 115 年 8 月 1 日期間之週五及週六，以及 115 年 8 月 7 日、115 年 8 月 28 日兩日。

四、課程地點

- (一) 核心課程：文心會議室 306 會議廳（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6-1 號）（交通資訊詳見【附件一】）
- (二) 實習機構：為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依學員實習計畫及意願後分派。

五、受訓資格及報名資訊

- (一) 學員人數以 60 人為上限。
- (二) 受訓資格：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證明，現服務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尚未取得專業資格者，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承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或日間作業設施之方案單位推薦人選次之；如有餘額，開放有意願者、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推薦人員或臺中市市民參加。
- (三) 受訓規範：學員參訓前須簽立參訓聲明書，受訓第一日領取《學員手冊》，並依循手冊規則內容參訓。
- (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五) 報名檢附文件
 - 1. 報名表：見本報名簡章【附件一】。
 - (1) 現職人員：由派訓單位統一辦理報名，須填寫【附件一】紙本，並掃描 QR Code 填寫學員基本資料。請務必確認填寫完成後是否收到系統回覆，方視為報名完成。



另，紙本報名表之蓋章欄位請加深印色，以利清楚辨識。

(2) **非現職人員**：請掃描 QR Code 填寫學員基本資料，並確認填寫完成後是否收到系統回覆，方視為報名完成。

2. **畢業證書影本**(須高中職或同等學歷證明)，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3. **在職證明文件**

(1)現職人員：由派訓單位協助提供工作年資記錄，並須加蓋單位印信，或另出具證明文件。

(2)非現職人員：曾從事教保工作年資記錄，請註明或出具證明文件。

4. **個資查詢同意書**：見本報名簡章【附件三】。學員須**親自填寫**，若報名者**不同意**，將**影響報名業務受理**。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參訓學員 個資查詢同意書」：係因辦理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於學員實習期間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需填寫同意書，於開訓後函送主辦單位進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若報名者不同意，將影響報名業務受理，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將無法受理報名，且經查閱得知有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即予以退訓並保證金全數沒入繳交主辦單位。

5. **參訓聲明書**：見本報名簡章【附件四】，需填寫**1 式 3 份之正本**(1 份留原服務單位、1 份留參訓學員、1 份留培訓單位)。

6. **保證金繳納證明**

(1) 現職人員：由學員自行負擔，並由派訓單位代收學員保證金，但若派訓單位願意協助負擔亦可。注意，填寫時須加蓋單位印信(見本報名簡章【附件五】)。

(2)非現職人員：將保證金繳納至指定帳戶，並於備註欄註明「115 年教保員初級班保證金」字樣(見本報名簡章【附件六】)。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名檢附文件」資料完整且齊全，含保證金繳納證明。

2. 「報名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於時效內同步以**電子郵件+掛號郵寄**方式寄出。

現職人員：【附件一至四】+畢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文件

非現職人員：【附件二】、【附件三】、【附件五】+畢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文件

(1)電子信箱：dep119@eden.org.tw

信件主旨：「教保員初級班報名—單位簡稱/名字」

說明：請將報名檢附文件的**掃描檔**「依序」彙整成「**1 人 1 份**」

(2)郵寄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7 樓

收件人：台中區區長室 蔡小姐收

說明：請將報名檢附文件的「**正本**」**郵寄掛號**，並於信件空白處註明「教保員初級班報名」

3. 文件寄出後，請於本會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4.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通知是否錄取。恕不受理當面報名。
5. 報名截止，若報名文件尚未補齊，則視同自動放棄。
6. 若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會依培訓整體報名狀況調整辦理。

六、課程費用

- (一) 受訓學員繳交**新臺幣 3,000 元整**之參訓保證金。
- (二) 保證金將於受訓結束並取得核發之合格結訓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回**。
 1. 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請派訓單位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保證金繳納證明由派訓單位自行作廢。
 2. 非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持本會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辦理保證金退還，本會於核發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至學員填寫【附件六】之保證金退還帳戶。
- (三) 上課及實習期間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需由學員自行負擔。防疫政策雖已鬆綁，若實習機構因應防疫政策進行檢疫時，所產生相關費用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如：快篩試劑、PCR 採檢等。
- (四) 若學員有以下事項，保證金將全數沒入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培訓單位將依規定於 1 個月內造冊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 經主辦單位查閱得知學員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2. 經核備錄取名單後，學員取消受訓者及未報到之受訓者。
 3. 學員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退訓或於受訓期間遭培訓單位發文聲明已不推薦而退訓者。
 4. 課程期間(不含機構實習、實習說明及實習檢討)，不論請假、曠課、遲到或早退等缺課狀況，凡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時數者(不得超過 11 小時(含))。
 5. 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未能依授課講師課程規定取得課程合格成績，且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退訓，請學員及派訓機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1. 經主辦單位查閱得知學員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2. 經本會公佈錄取名單後至開訓前，取消參訓者或替換上課者 (即公佈錄取名單後，無法受理換人的申請)。
 3. 開課當天，未報到之參訓者。
 4. 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無故退訓或於受訓期間遭培訓單位發文聲明已不推薦而退訓者。

七、學員錄取資格及公告

- (一) 錄取資格：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篩選符合參訓資格者。
 1. 參訓學員應由原服務單位推薦派訓，以未曾參加該項訓練者優先錄取。
 2. 若報名人數超出招收參訓人數上限，錄取順序參考依據為符合以下原則者：
 - (1) 現於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教保工作且尚未取得教保員專業資格者。
 -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辦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或日間作業設施之方案單位推薦人選。



(3)若尚有餘額，視情況受理臺中市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推薦人員，或有意願參與之市民(不限臺中市)且未曾參加過本訓練者。

(二) 預計 115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錄取通知至學員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務請填寫正確且現使用之電子郵箱。

八、課程規劃

(一) 課程內容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資格訓練規定辦理，規劃核心課程 56 小時、機構實習 30 小時及實習說明與檢討 4 小時，共計 90 小時。
2. 為保障學員安全，辦理核心課程之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課程期間(含實習)投保意外險。

(二) 課程方式進行：核心課程及機構實習二部份

1. 核心課程

- (1)為本案推廣與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共開設 1 班次。於週五及週六上課，每日上課 8 小時。
- (2)訓練內容：詳見課程規劃【附件七】，授課講師就授課綱要講授，並進行課程評量。
- (3)課程考評：採隨堂測驗或報告撰寫方式，由授課講師決定評分。請假學員者，仍須補考或補交報告，考評方式依該課程講師為準。

2. 機構實習

- (1)採密集式，於核心課程後，安排機構上班日(週一至週五)進行。
- (2)於課程期間內完成實習，應依訓練單位之規定為準則。
- (3)實習指導機構為臺中市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
- (4)機構實習分配，依受訓學員實習調查意願及接受實習機構狀況統一分配進行，其中，受訓學員不得至原派訓機構或原派訓母會之其他單位實習。
- (5)機構實習考評：實習指導機構依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實習報告撰寫為評分參考依據。實習期間，不論事假、病假或遇國定假日、颱風假等，都須順延並補滿實習時數。

(三) 結訓條件：核心課程與實習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規定時數者，將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發給結訓證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損害派訓單位及參訓人員之權益，請詳閱本須知各項規定再報名。

上課交通資訊

- 一、地點：文心會議室(「文心天下」大樓內)
- 二、課堂教室：306 會議廳
- 三、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6-1 號
- 四、交通路線圖

(一) 台中捷運：綠線 105(G5)『四維國小站』下車後步行約 120 公尺(約 2 分鐘)。



(二) 台中公車：台中客運 8 號、統聯客運 53 號及 77 號、四方電巴 68 號，至『文心興安路口站』，下車處即「文心天下大樓」(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門市之間)，搭乘電梯至 2 樓右轉即到。

(三) 自行開車：



1. 南下：走國道 1 號，到台中時→走右側第 2 條車道 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中清路二段到文心路時左轉→行駛到目的地 (即文心天下大樓)。
 2. 北上：可走國道 3 號→到霧峰 211 號時轉至台 74 號線→到台中時，在 24-太原出口下交流道，朝太原路前進→從太原路三段前往目的地(文心會議室)。
3. 附近之付費停車場

名稱	地址	計費方式
永發停車場	文心路四段 864 號	40 元/時，半小時計價 每日上限 300
加油站停車場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0 號	30 元/時，半小時計價 每日上限 350 元
三光停車場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22-9 號	20 元/時，半小時計價 無每日上限

※價錢與資訊，請以現場公告為主。

【附件一】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表

薦派單位	
全銜：	印信：
地址：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含分機)：	
E-mail：	

推派名單			
1.	姓名	職稱	
2.	姓名	職稱	
3.	姓名	職稱	
4.	姓名	職稱	
5.	姓名	職稱	
6.	姓名	職稱	

※注意事項

1. 機構薦派者：請填寫本報名表，並於「印信」欄位加蓋單位印信。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本培訓涉及多項規定及相關罰則，敬請各單位於推薦受訓人員時審慎評估，以維護派訓單位及參訓人員之權益。
2. 非現職人員：請掃描 QR Code 填寫線上報名表，無須填寫本表。
3. 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請儘早完成報名。如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4. 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可正常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後續聯繫。
5. 聯絡電話：04-2296-2696 轉 308，聯絡人：蔡小姐或邱小姐。





【附件二】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 教保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學員 個資查詢同意書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由於參訓學員需於機構實習期間提供服務，因所具身份及服務行為適用本原則，為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請學員須親填本同意書，茲將相關查閱法源依據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1 條規定

(一)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

(一) 在第 16 條與本訓練相關部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其中本訓練計畫之機構或團體類項，屬於社會福利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另外，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二) 第 17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2、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三) 第 18 條：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由指定之專人辦理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事項，並於接獲核轉函文七個工作日內，



函復查閱結果。函復文件應載明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四、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機構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構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得送教育主管機關查閱是否有疑似性侵害或其他相關事件所致之不適任教師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將機構辦理前項之情形，納入機構評鑑項目。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5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為課程學員，於機構實習提供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依上開法規查調本人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聲明書

_____ (參訓學員) 由 _____ (薦派單位) 推薦參加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之 11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願就下列規定事項遵守履行：

一、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課程及實習等事項，若有違反，薦派單位/參訓學員願依下列規定負責將保證金全數沒入給培訓單位，不得拖延，由培訓單位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項費用薦派單位得自行向參訓學員追討。

保證金全數沒入原則：

1.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作業規範，學員主動退訓、因離職喪失受訓資格或違反受訓規定而退訓者。
2.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超過 11 小時 (不含實習時數)，或訓練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二、參訓學員於受訓結訓後，須留任薦派單位服務至少兩年，如有違反，依規定於兩年內不得參加任何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訓練。

三、本聲明書正本請簽訂三份，1 份留培訓單位，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依規定保存兩年（以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查核），1 份留薦派單位，1 份留參訓學員。

(通知錄取後繳一份(正本)予培訓單位即可)

參訓學員： (親簽並蓋章)

薦派單位： (正楷填寫並加蓋單位印信)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 薦派單位代收保證金繳納證明

「參訓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由薦派訓單位代收者，請填寫此保證金繳納證明，本證明係「報名檢附文件」之一，報名時請備齊。

保證金繳納證明			
培訓班別	115 年度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學員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單位電話	() - 分機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印信		參訓者簽章	
(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單位主管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參訓保證金，並出具完整報名檢附文件，方完成報名。 2. 薦派單位學員保證金，請各單位自行妥善處理，若學員保證金遺失，由單位自行負責。 3. 若參訓學員中途申請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薦派單位須將學員參訓保證金全數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由本會轉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帳戶將於學員退訓後告知薦派單位。 4. 如有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4-2296-2696 轉 308 蔡小姐或邱小姐。 			

【附件五】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
保證金繳納證明

保證金繳納至本會者，請填寫此保證金繳納證明，本證明係「報名檢附文件」之一，報名時請備齊。
繳納資訊如下：

■ 郵政劃撥帳號：18782829

■ 戶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參訓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匯款時務請於備註欄註明「115 年教保員初級班保證金」字樣

保證金繳納人員資訊			
培訓班別	115 年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單位電話	() - 分機
服務單位			

結訓保證金退還帳戶資訊													
戶名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													
備註													

※ 退還保證金帳戶需與原繳納人為同一人或同一單位，如為單位統一退款時，請於備註載明學員資訊，以供查核。

(保證金匯款證明浮貼處)

※ 注意事項

1. 本保證金繳納證明填寫完，黏貼匯款收據至「保證金匯款證明黏貼處」，與報名檢附文件備齊。
2.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結訓保證金退還帳戶資訊」若填寫錯誤導致匯款失敗，請自行負責。
3. 完成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參訓保證金，並出具完整報名檢附文件，方完成報名。
4. 保證金收據將於培訓課程開始時將交付給學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持本會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辦理退還，本會於核發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5. 如有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4-2296-2696 轉 308 蔡小姐或邱小姐。



【附件六】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核心課程表及師資

	授課綱要	時數
核心課程	不含開訓及實習檢討	56
機構實習	行為問題處理與預防策略之執行、居家生活領域ISP目標執行與記錄、日常生活支持、環境安全與動線規劃	34
實習時數總計		90

日期	課程主題	時數	講師	講師現職
7月17日	開訓、實習說明	2	班導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工作人員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6	鄭伊娟	伊光xBeTurtle當龜工作室講師
7月18日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含照顧管理)	4	陳衍妙	台中市愛心家園(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組長
	日常生活之支持服務與專業整合	4		
7月24日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3	蔡均棠	好晴天身心診所/臨床心理師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及法規(含長期照顧政策)	2	王育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3		
7月25日	與家屬溝通技巧	2	葉淑文	靜宜大學諮商暨健康中心社工師/身心障礙專科社工師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2		
	知覺動作發展與訓練	4	林韻茹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陽光活力中心八德館
7月31日	語言溝通之支持服務	4	李琇菁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語言治療督導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4	黃玉華	財團法人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8月1日	職業安全與衛生	4	吳惠忻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安全衛生講師
	簡介身心障礙特質(含長期照顧需求簡介)	4	黃玉華	財團法人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8月7日	班務經營	4	林依儒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師
	意外與傷害處理	2	陳麗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講師
	疾病觀察與照顧	2		
8月28日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2	柏添源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實習檢討	2	班導	